

## 关于吴川市滨江南片区开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局报送的由广州驰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滨江南片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20-440883-78-01-020415)位于吴川市海滨新城规划范围内，北起滨江南路北段，往东南沿博茂减洪河(袂花江分洪河)西侧河岸修建，经海滨二路、渔港路、梅东南路、海滨一路，终点至观海路博茂渔港北侧，全长2.920 k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护岸挡墙工程、箱涵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不涉及水体改道工程。道路工程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其规划道路红线宽50m，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50km/h；标准路段采用标准四块板形式布置，中间设置中央分隔带，左右两侧各三条机动车道，外加两侧边绿化带、非机动车、人行道。项目总投资447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3.9万，占总投资0.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局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一）施工期

1、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季施工；施工废水收集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机械设备冲洗，施工含油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施工废水不得排入沿线水体。项目桥梁桩基和护岸挡墙的水域施工采取围堰法，防止对水体扰动，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境。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租赁住房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

2、废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挡、土方和砂石等物料覆盖、定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和冲洗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和扩散；施工机械使用清洁能源作燃料，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施工机械的尾气排放。

3、噪声。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休息时间施工；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先进施工技术，优化物料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按相关要求设置围挡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523-2011 ) 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废弃建筑材料、弃方等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弃渣场；施工车辆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产生的含油淤泥，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施工场地不设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点，委托专业维修单位对机械设备及车辆进行集中维修和保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生态与水土保持。合理安排施工组织，加强环境监理；施工场地设置雨污水收集系统，桥梁、涵洞施工避开汛期，围堰施工和桩基作业中按照标准规范流程进行，防止施工渣土排入水体，污染水体的水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复绿。

6、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施工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进行施工。做好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 (二) 营运期

1、路面径流水。项目所在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道路两侧设置排水沟、边沟和沉砂池，路面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附近河涌。

2、噪声。加强路面的维护和保养，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加强车辆的管理，实行机动车噪声定期检测制度，禁止噪声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在居民区路段采取车辆限速行驶和禁鸣喇叭

等措施，确保项目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环境噪声限值的要求。

3、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交通管控，严禁车辆超速行驶。制定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的应急措施，在高边坡路段增设栏杆，近河侧增设防护栏，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污染水体和土壤。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5日